

董事會選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九 日

附件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71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詮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帳款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1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70,472仟元及新台幣656仟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係參照歷史損失率、考量現實經濟情況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建立預期損失率，據以評估無法收回之金額，由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依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損失率所依據之客戶特性及歷史之收款經驗評估等客觀證據，以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與前期一致。
- 針對群組評估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率及管理階層之前瞻性調整資訊來評估其提列備抵比率之適當性。
- 驗證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進行函詢證及期後收款測試。
- 瞭解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適足性。同時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的可回收性，並取得額外的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111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1,853,391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74.8%，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售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隨著國際貨幣寬鬆政策活絡金融交易，證券商電子交易市場持續穩定增長下，行動交易人數呈現大幅度之成長，各證券商客製證券交易APP功能開發需求更加多元化，本公司行動證券營收與獲利亦穩定成長，加上行動看盤軟體擁有眾多專利保護，持續拉大與同業產品的競爭門檻與優勢。三竹資訊行動證券市佔率高達9成以上，表現亮眼。另外，在簡訊發送業務方面，因108年全球新冠病毒的爆發肆虐，限制民眾的活動空間，導向「宅經濟」效應發酵，商務電子交易生態快速成長，簡訊被用來作為刷卡通知、電商即時交易通知、到貨通知、行銷或身份認證的數量亦逐年增加，三家純網銀陸續上線，預計也會再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創新、開發多項產品，並優化產品，以期與客戶共同攜手成長，進而提升股東、客戶與員工的長期利益。

二、111年度營業結果

因國際金融局勢的繁榮發展，與宅經濟的效應，本公司仍不斷增加研發人員，積極開發創新產品。例如簡訊系統的高度優化不論簡訊發送量的多寡，都能即時且正確保證送達，因而深獲各銀行及各大企業信賴。在行動看盤業務部份，本公司旗下APP早已獲得臺灣大多數的證券商採用，提供給其證券投資客戶做為即時報價與交易使用，故本公司業績持續穩定成長，致獲利較110年度增加。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477,669仟元，與110年度相較成長12%。111年度營業利益為278,892仟元，較110年度增加21%，稅後淨利為286,649仟元，較110年度增加52%，每股盈餘為6.19元。

三、111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111年度因應主管機關的交易制度改變，也協助客戶進行新看盤交易APP建置，並將原服務交易APP功能豐富多樣化等系統升級，除了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也與多家期貨商合作國外期貨行動報價交易系統，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9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另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1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25億則，較去年同期成長11%，創下歷史新高。目前共有20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各級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在APP事業群方面，針對銀行領域之客戶，擴大服務之產品線，以個人為主推出數位帳戶APP，以企業為主提供行動企銀APP，以公眾機關為主運用行動自然憑證進行驗證與登查；針對非銀行領域之客戶，則深耕同類型的專業領域，以提升系統規劃之可控性，在內部開發流程上，透過即時數據管理及進度追蹤、流程優化等方法，使專案經理更有效率地掌握各專案資源之配置狀況與風險管理，及早因應專案開發過程中存在之風險，有效控制開發成本。在雲端事業群方面，企業即時通訊自有品牌「CoLine」，目前已累積一定忠實企業用戶，且同時與國內零售通路龍頭業者合作，提供客製化私有雲社群應用。

- 「智選股」選股系統-由大數據、機器學習等人工智慧的導入，藉此系統進行多重條件設定，篩選出個別投資人所屬意的投資標的。
- 二代智慧電視-因應智慧電視市場成長趨勢，研發符合新一代搖控器介面操作，並支援語音操控之智慧電視看盤下單系統，迎合台灣銀髮世代的來臨。
- 電腦版看盤交易系統-延伸手機看盤設計風格理念，開發出同時滿足多屏及簡易使用介面的電腦看盤系統，滿足投資人多載具的使用習慣與情境。
- 三竹 SDK-提供券商快速建立個別券商獨特與差異化的看盤交易App的軟體開發工具包(SDK)。
- 多券商服務下單系統-行動看盤APP排名第一的公司自有品牌「三竹股市」，與多家券商合作推出下單服務，打造開戶、看盤、下單一體化的整合服務。
- CoLine-持續推出強調公私分明及提升企業組織管理機能的企業即時通訊(EIM)APP。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1年由於中美歐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及烏俄戰爭對生物物資的影響，全球經濟遭受嚴重衝擊，影響消費習慣，但在全球新冠病毒疫情趨緩下，今年的經濟發展仍充滿變數。但隨著行動通訊技術快速發展，雲端科技、社群媒體、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等資通訊技術也突飛猛進，金融服務產業也勢必跟隨時代潮流，配合資訊技術的發展，以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金管會公布110年FinTech施政重點，除了延續去年(110年)推出的多項政策，諸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融資資安行動方案等，將逐年分階段落實執行，並推動數項重點工作如資料共享、法規調適與倫理規範、能力建構、數位基礎建設、園區生態發展等面向。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基石，貢獻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持「永續、誠信、技術創新」之經營理念，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權益，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活動，並持續秉持「送愛偏鄉、希望關懷」的福利社會理念，提供偏遠地區孩童教育的協助，以達永續經營、福利社會之目標。

在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上，由於5G世代高速發展下，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正藉由數以億計的裝置與全球連結，本公司於111年設置獨立的資訊安全中心，延攬頂尖的資安人才，規劃全新的資安架構，展現企業對資安的重視與落實。111年由於簡訊詐騙量爆增，大多數皆以「釣魚網站的連結」作為突破口，假冒客服人員、銀行行員、券商營業員、投顧老師、三竹股市等各種名義，誘使民眾加入人頭通訊帳號執行詐騙詭計。為了杜絕此亂象，本公司不只與NCC及165電信警察積極合作，更於簡訊後台增設智慧型攔截系統，成功阻擋大量惡意的詐騙簡訊。至於新客戶註冊更全面提升直捷力道，率先採用MID的身份識別全面核實新客戶的身份真偽，阻擋效果成績卓越為業界第一，更屢受主管機關的肯定與表揚。

六、112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透過垂直與平行整合金融資訊產業，提供更多金融科技加值的運用服務，並發展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APP、三竹股市APP及二代智慧電視等更多整合性服務，以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簡訊業務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社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SMS/MMS/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API；積極分流企業客戶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利。在APP事業群方面，專案承接上遊開價格過度競爭之領域，將過往開發過之專案進行模組化，以產品形式進行包裝，提高利潤及降低客製化之維護成本。同時提供其它相關服務於終端客戶，例如：訊息推播平台、便利資訊源、Middleware API平台。並協助產壽險等企業客戶進行資料串接，例如：和政府端導入數位服務個人化(My Data)，配合NCC政策(以民為本)與Open Data串接，取得民眾個人資料，與主管機關資料交換平台進行串接，提供資料驅動政府再造。另雲端事業群推出自有品牌企業通訊EIM產品CoLine，提供企業客戶嶄新的UX/UI設計，讓企業客戶能更加容易使用及以提升企業管理效率為導向的EIM平台(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突破並區隔化其他市面上許多即時通訊平台服務商，未來收費機制將改為訂閱制，同時也提供客製化私有雲產品服務，以期能帶來穩定的營收成長。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鞏固原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之外，身為金融系統軟體開發先驅者，亦會持續配合金管會111年金融科技發展重點，與證券金融業者共同推動網路金融服務。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並全力提升數位金融交易安全。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簡訊部份則以優於同業的高標準資訊安全，針對企業簡訊系統導入網站應用防火牆服務，過濾惡意存取、阻斷潛在威脅，打造更安全的服務環境。經由市場第一的市佔通路與經驗，維持企業獲利及永續發展的願景，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多的利益。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教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說明：1、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17條規定及公司組織架構辦理。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謹報請 鑒核備查。(以上報告事項無股東發言或提問)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894,567權。

贊成權數：25,852,864權，占總表決權數99.83%。

反對權數：5,858權，占總表決權數0.02%。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35,845權，占總表決權數0.13%。

案由二：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09,137,876元，民國111年度稅後淨利為286,649,315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8,664,932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367,122,259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9,137,876
加(減)：111年稅後淨利		286,649,31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28,664,932)</u>
可供分配盈餘		367,122,259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u>(185,368,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81,754,259</u>
註一：每股分配4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 議：本案無股東發言或提問，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25,894,567權。

贊成權數：25,871,864權，占總表決權數99.91%。

反對權數：5,858權，占總表決權數0.02%。

無效權數：0權，占總表決權數0%。

棄權/未投票權數：16,845權，占總表決權數0.06%。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九時十八分)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公司法第183條第4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3樓301會議室(IEAT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6,342,000股

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25,894,567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數：55.87%

出席董事：董事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宏哲)、獨立董事黃登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

列席人員：董事中國財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祿)、董事邱宏志、董事陳榮彬、獨立董事陳君漢、獨立董事黃文正、財會部協理-鄭雅倫、稽核主管-梁文熙、公司治理主管-邱紋祺

主席：邱宏哲董事長

紀錄：周曉吟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暨民國112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明：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方式，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20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111年分派稅前淨利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112,694元，及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1,112,694元。

3、本案於民國112年3月9日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十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四：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公告辦理。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五：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辦理。

2、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六：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辦理。

2、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870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etc.

民國110年度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etc.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合約負債-流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資本公積-發, 資本公積-庫, 資本公積-溢, etc.

資本公積-發 資本公積-庫 資本公積-溢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etc.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淨額,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comparing 111 and 110 years. Includes items like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data for 110 and 111 years, including 110年1月1日餘額, 110年度淨利,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etc.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公告辦理。</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下列事項應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以下略）</p>	<p>配合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3263號令、111年8月9日證櫃監字第1110064012號公告辦理。</p>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或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p>	<p>本條新增</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公告辦理，為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第三條之一 第一項略。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1年12月28日證櫃監字第11100730371號函公告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將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及辦理董事異動納入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爰分別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二、第八款款次變更，內容未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一、修正第一項。為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又關係人之範圍本即包括關係企業，爰將現行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相關交易之管理程序，且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第一至四項略。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為提升審計品質之透明度，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資訊。</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依組織圖修正本條文。</p>

